

湖北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鄂知高评办文〔2025〕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5〕24 号）精神，现就 2025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

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已退休和达到退休年龄（包括按政策规定延迟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的不得申报；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鄂人社函〔2024〕91号）要求，本次职称评审范围为武汉市正高级、省直有关单位、其他市州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全省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个人聘用合同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5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 1）。未完成岗位设置的事业单位，按无空岗对待；单位有空岗，但有待聘人员的，待聘人员按占岗对待。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都应对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岗位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凡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据《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追究相关责任。

（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其他非正式用工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人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四）中央在鄂单位或外省需委托我省代为评审的，按《湖北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五）职称申报的破格、转评由省直主管部门、市州职改办、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中央在鄂单位）审核后，报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复核。

（六）申报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必须通过省知识产权专业水

平能力测试并成绩合格。申报高级知识产权师，必须取得国家高级经济专业（知识产权）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申报方式和途径

2025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全部通过湖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网址 <http://59.175.218.201:8502/app/home.html>）注册账号进行申报，已注册帐号的可直接登录。登录后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等申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推送至用人单位审核。

（二）推荐审核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申报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应根据相关职能职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

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对不符合申报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职称申报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职称申报者所在单位是申报材料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是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省直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材料，直接报送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审核；市州县各单位审核通过的材料逐级报送至市州职改部门审核。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后，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州职改部门应在相应表格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

凡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同意受理材料的，各市州职改办、省直各主管人事部门对报送的纸质材料要进行原件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签字、盖章，报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审核手续不完整的材料，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为规范材料申报工作，请按照《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装订目录》（附件2）要求，将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省直主管部门和各市州职改办已审验签字盖章的，无需带原件到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审验。未经审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材料，在报送纸质评审材料时，需带原件到省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办审验，审验后原件当场退还。

（一）下列人员另须提交的有关材料

1. 从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2. 自由职业人员，提交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和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原件。

3. 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二）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

（三）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四）为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应由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报送的评审材料，不转交申报人员自行携带、报送。

（五）评审结束后，所有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原件。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以德为先的评价导向。申报过程中要坚持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每位申报人员必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3），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推荐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所有申报材料均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违纪违规行为，将在职称申

报系统的诚信体系中加以记载。

（二）强化审核、推荐和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审核、推荐和监督管理责任。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和推荐的第一道关口，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实行首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行业主管（职改）部门对推荐、申报的程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要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省职改办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并将有关违纪线索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已取得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对审核不严或帮助申报者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关于时间计算。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任职资格时间计算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业绩材料时间计算截止到2025年10月24日。

（五）关于单位公示。根据《关于精简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部分申报材料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8〕19号），申报人员在申报中可不提交《单位公示证明》。《单位公示证明》是推荐（用人）单位必经程序，推荐（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履行公示手续和程序，公示结果无异议方

可申报推荐。凡推荐（用人）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的，出现问题实行倒查追责。

（六）关于转评和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

六、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网上材料申报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10月24日24:00，评委审阅的业绩材料，均以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开通申报渠道。

纸质材料申报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10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申报地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人事处（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

- 附件：1. 2025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2. 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3. 诚信承诺书

湖北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联系人：常承恩；电话：027-86759068）

附件 1

2025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	示例: 张三(知识产权,空岗)	示例: 李四(知识产权,聘用人员不占岗位)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 并加盖公章。
2. 设岗情况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 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 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 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 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 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附件 2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第一部分（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按照顺序装订）：

1. 评审材料目录；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个人聘用合同、聘任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4. 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1 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成绩查询结果复印件 1 份（参评高级知识产权师需提供）；
5. 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各 1 份（有转评、破格情况人员提交，其他人员无须提交）；
6. 《2025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7. 缴纳社保凭证、委托评审函等证明文件（非公有制单位人员、社会流动人员、中央驻鄂单位提交，其他人员无须提交）；
8. 《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
9. 任职期间 5 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 1 份（根据鄂人社函〔2023〕199 号文件精神，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因单位性质原因未实行年度考核的人员，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10. 反映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履职表现的相关材料；
11. 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1 份；
12. 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及科研成果的相关材料；
13. 个人业务总结 1 份（3000 字以内）。

第二部分（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一式 10 份。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